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换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联诚精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38,679.25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23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2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得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3日到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

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

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11日发表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 野 叶 欣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